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須予披露交易

與延長借款還款日期有關之補充合同

董事局宣佈，於2020年10月23日，合資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補充合同，據此，借款之還款日期延期至2021年10月22日。

由於延期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延期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日期為2019年10月21日與提供借款有關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與延長借款還款日期有關之補充合同

根據日期為2019年10月21日之借款合同，合資公司向借款人墊付一筆按年利率11厘計息之借款，為期12個月。借款於2019年10月23日被提取，借款還款日期為2020年10月22日。於2020年10月23日，合資公司、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一份補充合同(「補充合同」)，據此，合資公司同意將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2,925萬港元)的部分借款的還款日期(「借款還款日期」)從2020年10月20日延

期至2021年10月22日(「延期」)，經修訂年利率為15.4厘，利息按借款本金額x 15.4% x (期限的實際天數/360)計算。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借款合同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均保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

根據補充合同，合資公司有權單方面終止補充合同並要求(i)借款人根據借款合同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及(ii)倘發生任何下列事項，要求借款人及擔保人對借款合同及擔保人於2019年10月21日以合資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之公司抵押擔保合同(「公司抵押擔保合同」)項下之所有違約責任及擔保承擔責任：

- (a) 借款人未有於2020年10月22日之前支付根據借款合同應付之所有應計利息；
- (b) 擔保人並無為其於中國三亞市之物業完成辦理抵押延期登記至2022年10月22日；
- (c) 借款人於借款合同下之任何違約；或
- (d) 擔保人於公司抵押擔保合同下之任何違約。

授出借款之原因

借款還款日期的延期將可為合資公司帶來額外利息收入。借款將繼續作為本集團流動資產項下之應收借款入賬。

補充合同之條款乃經合資公司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董事認為，補充合同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延期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補充合同延期之借款屬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局命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
曹鎮偉

香港，2020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台星先生(行政總裁)及曹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羅韶穎小姐(副主席)、潘川先生及秦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梁健康先生及王金岭先生。

就本公告內作說明用途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